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史建庄）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我作为公司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意见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史建庄，男，1955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河南省新乡市供电局技术员、生产计划科副科长、变电工区主任、副局长、局长，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。

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。

2023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3	9	4	0	0	否	7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决策及发表意见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针对以下重大事项，分别发表了意见：

- 1.公司年度、半年度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2.合资设立公司；
- 3.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4.公司不参与同业竞争方新能源项目投资事项；
- 5.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6.2022年公司年度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；
- 7.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；
- 8.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；
- 9.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；
- 10.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候选人情况、董事会换届选举；
- 11.子公司以挂牌方式增资扩股；
- 12.会计政策变更；
- 13.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；
- 14.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，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会议	4	4	0	0
审计委员会会议	5	5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1	1	0	0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1.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新能源项目公司设立、子公司以挂牌方式增资扩股、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。

2.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工作报告、全面风险管理等报告进行了审核；审议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；对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、上半年内审工作、年度审计计划等工作，以及 2023 年度各季度和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研究和审核。

3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建议进行了审议。

4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；学习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；听取了 2023 年年报预审工作进展情况。公司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了有效的便利和支持。

五、其他履职工作情况

1.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2.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一是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尤其是关注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其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，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；二是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完

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；三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四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，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（后续培训），不断更新知识，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，特别是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增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方面，切实加强、提高自身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

3.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还通过邮件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就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与公司进行深入探讨，并充分运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、投资布局、新技术研发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建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六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公司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，正确行使权力，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对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史建庄

2023年4月23日